

# 嘉義縣衛生局

## 115 年度少年戒癮醫療支持計畫簡章

一、計畫依據：115 年度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縣少年藥癮個案接受戒癮醫療服務之可近性，降低因經濟因素導致延誤或中斷治療之情形，針對經醫師評估具醫療必要性之醫療檢查自付費用，提供適度補助，以確保醫療介入之連續性，促進少年身心健康與復原。

###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三)協辦單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灣橋分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大林慈濟醫院

五、計畫期程：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 (一)參與對象：

本縣列管或網絡轉介之少年藥癮個案，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或經評估家庭支持功能不足，且具戒癮醫療需求者優先補助。

#### (二)戒癮醫療補助項目

1. 藥癮戒治指定機構之掛號費。

2. 經藥癮戒治指定機構醫師評估必要之檢查自付費用。

3. 醫療項目自付費用補助、金額及預計受益人次如下表：

補助項目	單位	金額 (元)	補助條件	預計受益 人數
掛號費	1 次	50	每戒癮療程以 9 次額度為限，每次補助 50 元。 依實際掛號金額提供補助。	7 人
藥癮血液 或生化檢 查	1 次	1,120	每戒癮療程補助 1 次，最高補助 1,120 元。 依實際檢驗金額提供補助。	7 人
尿夜檢查	1 次	300	每戒癮療程以 9 次額度為限，每次補助 300 元。 依實際檢驗金額提供補助。	7 人

4. 經費使用原則：本計畫補助經費採額度控管，於年度預算內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三) 服務流程

1. 網絡單位轉介個案時，應填具「個案通報單」。本中心收件後，由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少年進行面談，評估其醫療需求，說明本計畫補助機制，並協助媒合戒癮醫療資源及安排初診，另將處理情形回復原轉介單位。
2. 個案管理員完成評估後，依規定開案列管，並結合相關網絡單位共同推動共案服務，進行整體性需求評估，並研商服務分工及處遇策略。
3. 戒癮醫療機構於服務後 3 個月內檢附收據及相關文件，經本局審核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規定辦理補助撥付。

### (四) 心理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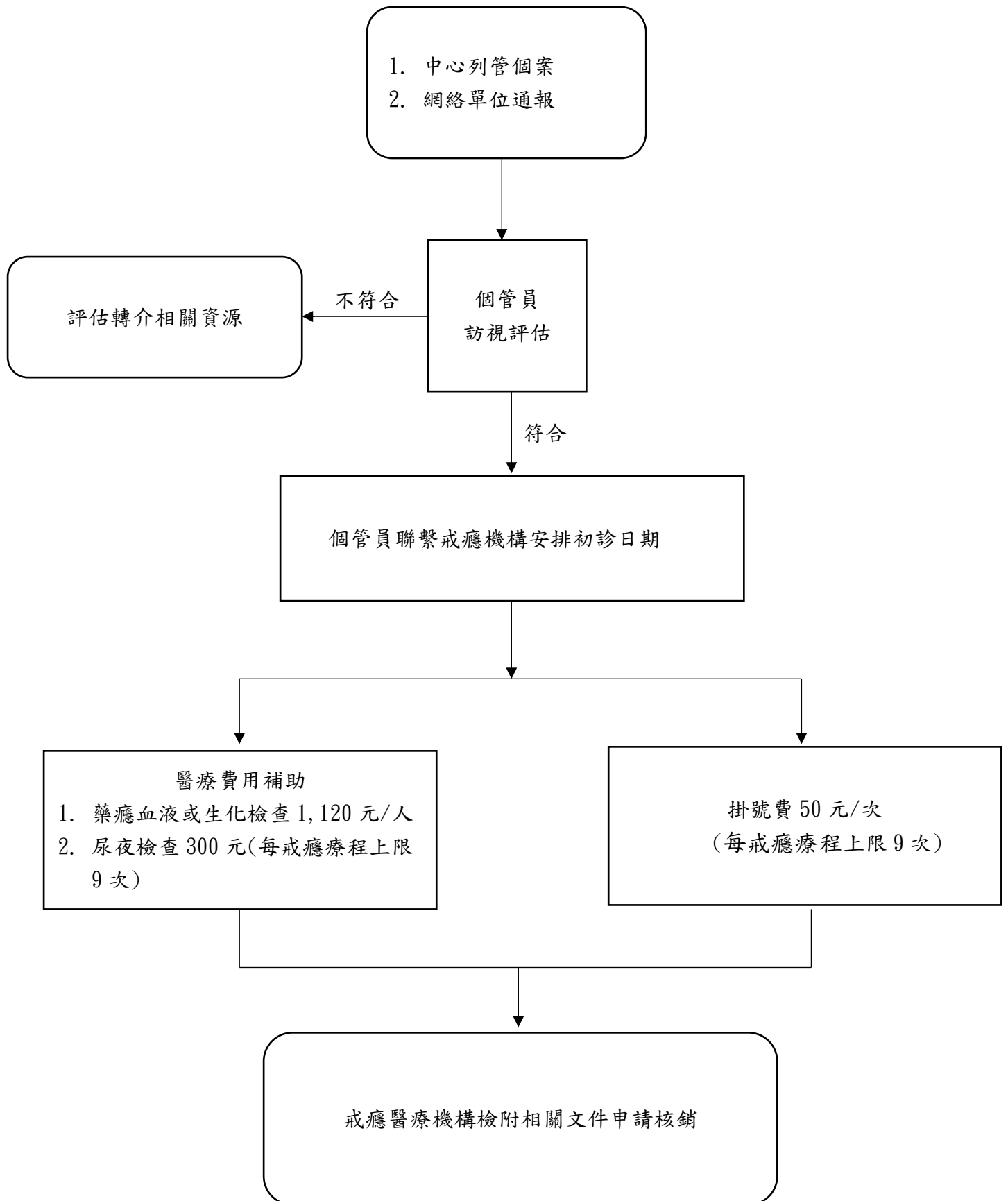
1. 個管員於面訪過程中，適時評估簡式健康量表 (BSRS-5)，BSRS-5  $\geq$  10 分具中度情緒困擾時，連結本縣心理衛生中心，由合作心理師進行心理輔導，促進少年心理健康。

2. 另提供少年「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資訊，協助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提供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 嘉義縣衛生局

## 115 年度少年戒癮醫療支持計畫

### 醫療項目自付費用補助流程圖



#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通報單

附件 2

## 一、基本資料： 新案 舊案

姓名：\_\_\_\_\_ 性別：1. 男 2. 女 身份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現居地：同上\_\_\_\_\_

主要聯絡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二、生活狀況：

1. 婚姻：未婚 已婚 同居 分居 離婚 鰥寡。
2. 學歷：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3. 健康：良好 欠佳（如：愛滋病肝病胃病其他\_\_\_\_\_）。
4. 工作：有長期穩定的工作 臨時工 無業。
5. 家庭經濟：良好 小康 不佳 亟需救助。
6. 家庭支持度：佳 可 差
7. 居住情況：獨居 與家人同住 與朋友同住 其他。

## 三、個案評估：

1. 施用毒品種類：
  - 一級：○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 二級：○安非他命 ○大麻 ○MDMA(快樂丸 or 搖頭丸) ○依托咪酯
  - 三級：○K 它命 ○青發 or 紅中 ○FM2
  - 四級：○RU486 ○Eunodin(優樂丁) ○Valium(煩寧) ○Ativan(安定文) ○一粒眠
2. 施用毒品方式：吸食 注射 其他
3. 初次使用毒品年齡：年齡\_\_\_\_\_歲
4. 觀察勒戒\_\_\_\_\_次 強制戒治\_\_\_\_\_次 戒癮醫療機構\_\_\_\_\_次 其他\_\_\_\_\_
5. 使用毒品原因：好奇心 朋友引誘 工作不如意 婚姻感情不如意 想追求快感  
逃避現實 為了面子 無聊 對未來感到無希望 提神 提高性能力  
對藥物認知不足 對法律認知不足
6. 是否保護管束：是否

## 四、初評需協助項目：

1. 一般藥癮戒治 2. 替代療法 3. 戒癮機構 4. 心理諮商 5. 職業重建資源服務
6. 社會福利或經濟扶助服務 7. 就學輔導 8. 就業輔導 9. 毒品危害宣導 其它：\_\_\_\_\_
- 少年戒癮醫療支持計畫

## 五、通報單位資料：

- (一) 通報單位：
- 監所（出監個案）
    - 其他單位通報：預防宣導組（教育處、校外會） 保護扶助組（社會局）
    - 危害防制組（警察局）地檢署、地院 \_\_\_\_\_衛生所
  - 外縣市中心通報：\_\_\_\_\_縣／市
  - 其他：\_\_\_\_\_
- (二) 通報人：\_\_\_\_\_ 職稱：\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主要問題概述(須包含家庭狀況、用藥史等): (由通報單位填寫)

填表人：\_\_\_\_\_主管核閱：\_\_\_\_\_通報日期：\_\_\_\_\_

六、個案處理回覆：(被通報單位填寫)

回覆人：\_\_\_\_\_主管核閱：\_\_\_\_\_回覆日期：\_\_\_\_\_

※說明：完成個案通報單後，請先傳真至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絡電話：05-3625680；傳真電話：05-3625690